

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733 号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73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对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73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成专

郭成专



徐未然

徐未然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2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810.28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349.72 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7,367.2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26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073,67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0,174,849.72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97,150.2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7,199,480.92
其中：2025 年度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8,948,803.18
2025 年度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668,250,677.74
加：2025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110,135.0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407,804.4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19380401040888885	262,102.84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86030078801400000164	10,917,830.32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6046666660002901	75,710,648.34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3901434110001	145,452,317.80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20577777	64,905.13
合计			232,407,804.43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894.88 万元，其中置换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80.29 万元，置换 AIoT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9,314.59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6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置换。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人民币 1,708.62 万元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置换。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间	金额	利率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07- 2025.04.30	100,000,000.00	2.40%	153,333.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08- 2025.04.28	80,000,000.00	1.28%	56,986.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10- 2025.04.24	70,000,000.00	1.28%	34,904.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南湖支行	大额存单	2025.04.22- 2025.06.12	20,000,000.00	2.15%	59,722.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2025.04.25- 2025.06.12	39,500,000.00	2.20%	114,279.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4.27- 2025.05.27	100,000,000.00	2.00%	166,666.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06- 2025.06.27	70,000,000.00	1.88%	190,476.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06- 2025.05.30	60,000,000.00	1.97%	78,904.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19- 2025.06.19	76,000,000.00	2.00%	126,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19- 2025.06.19	24,000,000.00	2.00%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09- 2025.05.23	120,000,000.00	1.56%	72,865.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 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5.28- 2025.06.17	70,000,000.00	0.59%	23,124.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03- 2025.06.30	100,000,000.00	2.25%	168,7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03- 2025.06.30	70,000,000.00	1.65%	86,473.97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间	金额	利率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09- 2025.06.30	50,000,000.00	2.00%	58,33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16- 2025.06.30	24,000,000.00	2.00%	18,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23- 2025.07.30	100,000,000.00	2.00% (浮 动)	205,555.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30- 2025.07.31	70,000,000.00	1.76% (浮 动)	101,663.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6.24- 2025.09.30	65,000,000.00	2.10% (浮 动)	366,493.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7.01- 2025.07.29	24,000,000.00	2.02%	37,742.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7.04- 2025.09.04	70,000,000.00	1.74%	209,27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7.10- 2025.08.28	174,000,000.00	2.00%	464,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01- 2025.08.29	59,000,000.00	2.02%	92,78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05- 2025.08.29	70,000,000.00	1.54%	71,802.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8.11- 2025.09.15	100,000,000.00	1.90%	179,444.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9.02- 2025.09.30	70,000,000.00	0.99%	53,698.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9.05- 2025.09.30	70,000,000.00	0.99%	47,945.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09- 2025.10.31	275,000,000.00	2.05%	344,513.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09.30- 2025.12.31	10,000,000.00	2.07%	52,931.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09- 2025.10.31	70,000,000.00	1.40%	59,912.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09- 2025.10.31	70,000,000.00	1.42%	60,756.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4- 2025.11.28	100,000,000.00	2.02%	252,739.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03- 2025.11.30	60,000,000.00	1.50%	67,546.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03- 2025.11.30	70,000,000.00	1.50%	78,804.0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07- 2025.11.28	60,000,000.00	1.73%	60,410.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秀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20- 2025.12.25	80,000,000.00	1.80%	1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02- 2025.12.30	60,000,000.00	1.97%	92,054.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02-	225,000,000.00	1.73%	226,541.10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间	金额	利率	收益
		2025.12.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04-2025.12.31	70,000,000.00	1.47%	77,15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15-2025.12.31	40,000,000.00	1.37%	24,372.60
合计					4,818,291.3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其中专户内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34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19.9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19.9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否	53,961.61	46,734.04	33,565.99	33,565.99	71.82	2028年3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AIoT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9,216.83	25,303.55	15,841.83	15,841.83	62.61	2028年3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0,312.13	30,312.13	30,312.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178.44	102,349.72	79,719.95	79,719.95	77.8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18,178.44	102,349.72	79,719.95	79,719.95	77.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5,241.80 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894.8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346.92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06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置换。</p> <p>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人民币 1,708.62 万元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保本型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为 23,240.78 万元，其中闲置资金经批准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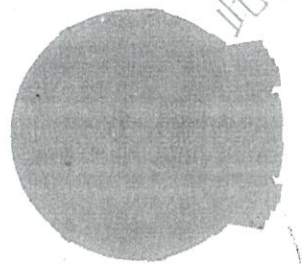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安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郭成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31129001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郭成志
证书编号：110002410470

格，续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110002410470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4



证书编号: 1100024139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4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未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504153581
 Identity card No.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册协(4) 2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since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表
 Annual Renewal Ren

姓名: 徐未然
 证书编号: 1100024139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9月 8日
 9/8/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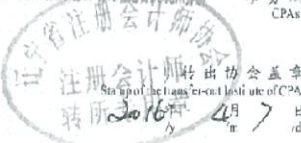
毕马威沈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9月 16日
 9/16/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月 22日
 4/22/16